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12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县应急管理局起草修订的《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5年2月11日印发的《古县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古政办发〔2015〕16号）同时废止。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全县煤矿事故风险，快速高效应对煤矿突发事件和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因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促进古县社会稳定，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结合我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煤矿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古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5) 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古县辖区范围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工作。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分为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分管煤矿生产安全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西山煤电（集团）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临汾中队等相关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古县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办公室设立全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0357－8322489。

2.3 县指挥部相关单位职责

（1）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全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和救援以及善后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挥调度全县煤矿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

（2）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工作。

（3）县委宣传部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协调新闻媒体

按照负责事故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4) 县委网信办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牵头处置互联网有关我县的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处置网上有害信息，依法查处属地违法违规网站；负责全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督促等相关工作；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日常监管；组织、协调新闻网站开展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5)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煤矿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6) 县公安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煤矿事故现场秩序和人员疏散工作，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负责核对伤亡人数、伤亡人员姓名和身份；负责煤矿事故现场的取证工作，并对责任人予以控制。

(7) 县财政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9)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县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增援，协调配合运输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10)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调运城乡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1) 古县公路段

负责保障国道、省道运输道路畅通，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煤矿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实施劳动用工备案，依法纠正和查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指导煤矿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13)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依法打击无证非法采煤行为，预防因无证采煤造成事故发生，为煤矿企业

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关地质信息，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4) 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保障工作。

(15)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通信保障工作。

(16)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17) 西山煤电（集团）公司矿山救护大队临汾中队

参与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和处理措施的制定；根据事故抢险救援方案，在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矿山救护队的行动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抢救井下遇险、遇难人员，并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和自身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4 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各煤矿成立相应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各煤矿内设机构及职能，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2.5 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按事故等级，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由煤矿企业

成立相应的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具体领导、指挥和组织现场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2.6 现场应急工作组

县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 现场抢险组

组织参与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3) 技术专家组

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 应急保障组

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

(5) 医学救援组

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灾区环境和水源等。

(6) 治安警戒组

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7) 新闻宣传组

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8) 后勤保障组

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可增设现场督导组、救护队协调组等其他工作小组。

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详见附件1）

3 预防、监测及预警

3.1 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

3.1.1 县应急管理局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负责辖区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监测与监控、接

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建立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数据库。

（3）按照煤矿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分别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测与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测与监控信息，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1.2 煤矿企业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2）设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警示标志，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3）及时收集并登记安监员、瓦检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的数据，并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和监控整改。

（4）与当地应急、气象、自然资源部门以及供电单位建立通信联络，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及时发出通知、通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应急管理部门预警预防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和监察，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及时通知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

(2)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煤矿企业的预警信息报告后，及时调度、了解、核实相关信息和事态发展情况。

(3) 认为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4) 通知煤矿（消防）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应急准备。

(5) 一旦发生事故，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3.2.2 煤矿企业预警预防工作

(1)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定期组织安全风险分析，有效利用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进行实时动态预警预报。

(2) 遇重大危险源失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出现事故征兆时，立即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按程序向上级报告；下达预警指令，启动预警行动方案，停止生产，组织人员撤离，执行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加强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检查措施执

行情况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并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予以处置。

（3）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瓦检员和调度人员等在遇到险情时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指令，控制人员进入或关闭、限制使用有险情的场所。

3.2.3 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由低到高分别用蓝、黄、橙、红来表示。

（1）四级，蓝色

启动条件：发现典型煤矿事故隐患。

预警措施：

相关煤矿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直接监管部门跟踪监督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监管监察部门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县煤矿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三级，黄色

启动条件：发现除上述以外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预警措施：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报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核批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后全面整改；

监管监察部门依法查处重大隐患；

煤矿主体企业针对重大隐患情况组织内部追责，在深入研判基础上制定落实防范措施；

煤矿直接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验收、销号；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县煤矿重大隐患查处治理情况。

（3）二级，橙色

启动条件：发现煤矿瓦斯、水害、火灾方面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或一次发现两条及以上其他方面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预警措施：

由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报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核批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后全面整改；

监管监察部门依法查处重大隐患；

煤矿主体企业针对重大隐患情况组织内部追责，在深入研判基础上制定落实防范措施，组织所属煤矿开展专项警示教育；

直接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验收、销号，并针对重大隐患情况进行通报，约谈煤矿及其主体企业相关负责人，提出本部门安全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全县煤矿重大隐患查处情况。

（4）一级，红色

启动条件：发现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等恶性煤矿重大隐患或一次发现两条以上瓦斯、水害、火灾方面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预警措施：

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报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核批复、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后全面整改；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查处重大隐患，并提出任免煤矿企业领导的建议；

煤矿主体企业针对重大隐患情况组织内部追责，在深入研判基础上制定落实防范措施；

煤矿直接监管部门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验收、销号，提出本部门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所辖煤矿开展专项警示教育；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煤矿重大隐患查处情况，约谈煤矿、主体企业、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提出全县煤矿安全防范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发生一般、较大煤矿事故时，事发县人民政府应在事发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

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时，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

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所回应。

电话快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4.2 分级响应

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由低到高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响应。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企业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大小和紧急程度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单位首先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迅速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县指挥部进

行统一指挥组织应急处置。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2.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或无法判明事故等级可能发展成为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事故进一步升级时，应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增援。

4.2.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

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2.4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县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3 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县指挥部负责人，通知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并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市指挥部办公室的煤矿事故应急值班室。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煤矿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市、县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3) 县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

抢险救援。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 县指挥部或现场指导协调组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煤矿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4.4 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

(1)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按有关规定迅速上报，并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并根据事故情况和抢险救援需要，通知或请求有关专业救援机构、队伍增援。

(2) 当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或煤矿企业接到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按照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先期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的级别，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集结到位后，煤矿企业应急指挥机构迅速与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衔接，共同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指挥协调以下事项：

- ①根据抢险救援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提出抢险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 ②认真贯彻落实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指示，及时科学制订（或修订）现场施救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 ③协调落实队伍、物资、经费、交通、医疗、通信、电力、社会动员和技术支持等各种保障措施；
- ④组织治安警戒；
- ⑤做好新闻报道工作等。

（4）参加抢险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抢险救援工作部署和方案，积极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和各种保障行动。行动内容：

- 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
- ②迅速找到并控制或消除事故的危险源，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防止事故扩大；
- ③根据事故类型，迅速恢复被损坏的供电、通风、提升运输、排水、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 ④组织专业人员加强灾区环境、气体等监测监控，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⑤积极组织各种应急保障等。

（5）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

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6)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援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抢险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抢险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救援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影响重大的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信息发布

依据《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实施办法》，现场指挥部及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

4.7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县指挥部确认及县人民政府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现场指挥部撤

销。

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详见附件2)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督促煤矿主体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煤矿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在恢复生产过程中还要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保险理赔

煤矿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煤矿事故调查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煤矿应急救援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2) 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和煤矿企业负责本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通信联络畅通。煤矿企业负责本单位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3) 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主体企业依托安全生产信息调度中心，利用煤炭信息内网、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IP 电话系统和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所属矿山救护队的日常管理、协调调动，检查并掌握所属矿山救护队建设和装备情况。事故发生后，视抢险救援需要，调动所属矿山救护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所有煤矿都要按规定与就近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局。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救援装备及其他相关应急物资信息库，负责矿山救护队装备配置及更新工作资金的申报并落实相关投资计划，协调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急需的救援装备和物资。

(2)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应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全县矿山救护队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和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保证救援装备的完好。

(4)在抢险救援中，已有的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紧急征用的救援物资所需的费用，由事发单位予以解决。

6.4 经费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所属煤矿专职救护队的日常运行和装备经费由所属企业承担，县人民政府应将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应急

处置和应急预案的修订、发布、培训、演练、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 各煤矿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协调解决。

6.5 医疗卫生保障

(1)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2) 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疗机构根据指令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3) 煤矿企业建立煤矿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煤矿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煤矿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公路运输保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2) 矿山救护、医疗救护等专用应急车辆应配用专用警灯、警笛。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为应急处置车辆配置规范标志，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武警等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6.9 社会动员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有关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说明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

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3）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应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演练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6.1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煤矿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对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事故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衔接、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古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备案。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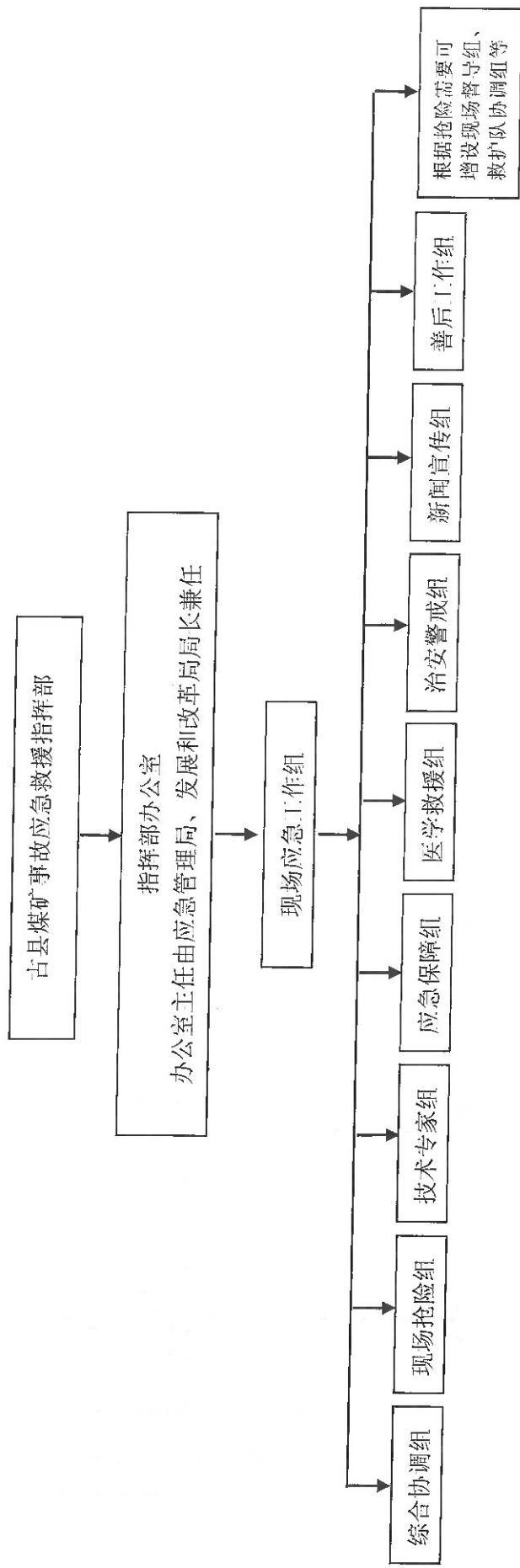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2.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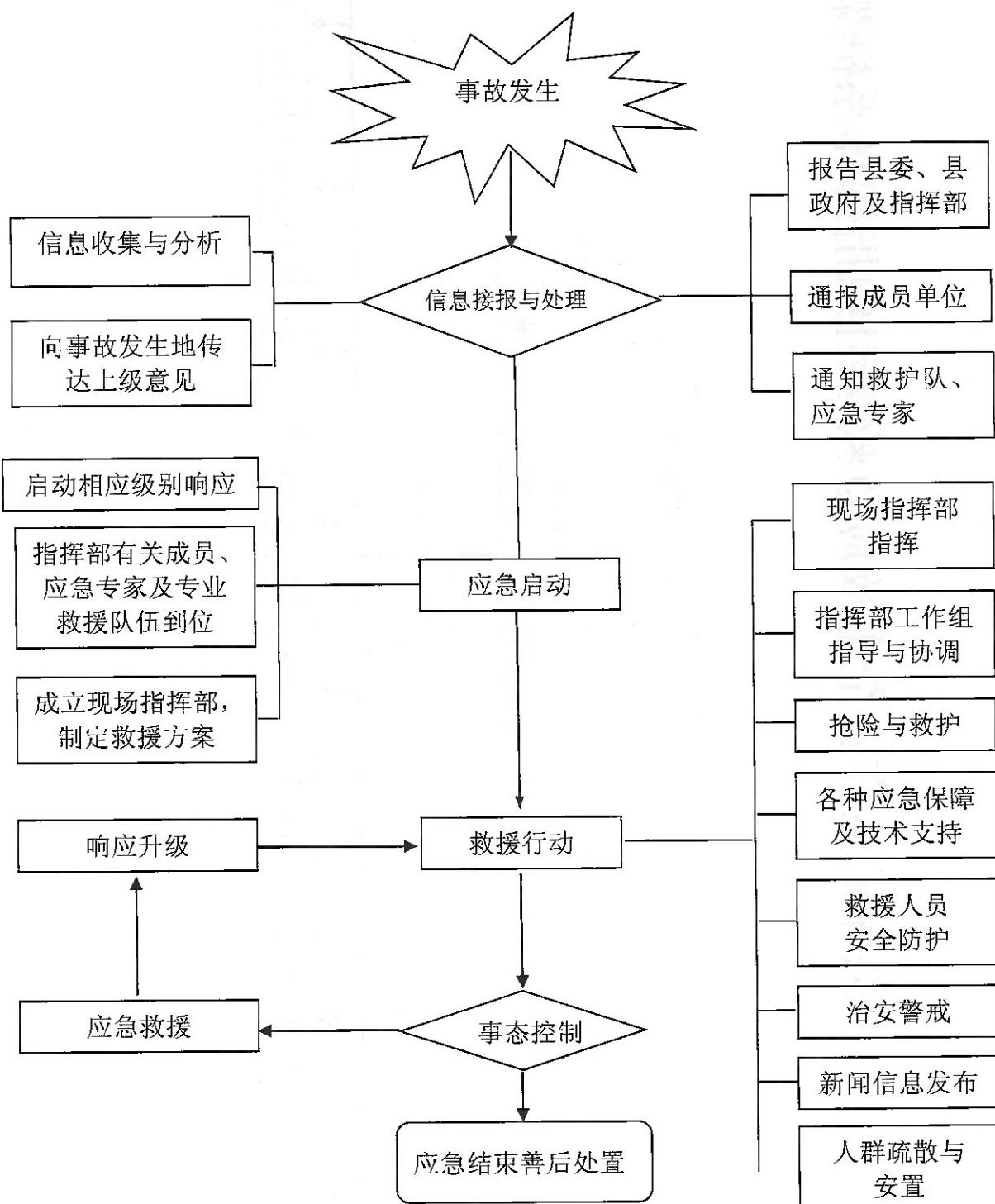
附件 1

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古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校对：赵志军（县应急管理局）

共印30份